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杭律师”）接受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胡长泉、李侠飞律师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天杭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2013年5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3、公司2013年5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4、公司本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6、其他文件资料。

天杭律师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事务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2013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拟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通知中列明。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

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通知中列明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和参加会议的方式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数 138,094,3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8533 万股的 48.4%。经查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 316,205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8533 万股的 0.11%。其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新议案股东的资格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代表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身份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网络投票的方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三)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统计结果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经查验：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第四、第七、第八、第九项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18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38,410,510 的 99.86%通过。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第三、第五项、第六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第二、第三、第六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1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393,249 的 98.78%通过，第五项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股东）16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393,249 的 98.89%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经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天杭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  
李德飞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四日